

基本协议工资 11.4 万/年+住房补贴 1.8 万/年+类别调节标准 3-8 万+
租房补贴约 1.5 万/年+境外研究经费 3 万+科研业绩奖励+公费医疗+
可评高级职称

南京工业大学竭诚欢迎海内外优秀人才来校从事博士后研究



南京工业大学
NANJING TECH UNIVERSITY

博士后服务手册

南京工业大学人力资源部
院士及博士后服务中心

2017-3

目录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	1 -
第二部分 博士后相关政策.....	2 -
2.1 博士后招收类型.....	2 -
2.2 博士后薪酬（年 14 万元起）待遇.....	3 -
2.3 博士后在站期限.....	5 -
2.4 博士后户口.....	5 -
2.5 博士后子女入园入学.....	6 -
第三部分 博士后站前资助—“博新计划”	6 -
3.1 资助方式.....	6 -
3.2 资助经费（每人计 60 万元）	7 -
3.3 申请时间.....	7 -
3.4 申请条件.....	7 -
第四部分 博士后进站申请.....	7 -
4.1 进站申请条件.....	7 -
4.2 进站申请时间.....	8 -
4.3 进站申请程序.....	8 -
第五部分 博士后日常事务.....	9 -
5.1 签订进站工作协议书.....	9 -
5.2 开题报告.....	9 -
5.3 中期考核.....	10 -
5.4 出国出境.....	10 -
5.5 成果奖励.....	10 -
第六部分 博士后基金介绍.....	11 -
6.1 各类国家、省部、厅市级科研基金.....	11 -
6.2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11 -
6.2.1 面上资助（资助标准分别为 8 万元、5 万元）	11 -
6.2.2 特别资助 （资助标准 15 万元）	12 -
6.2.3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平均 5 万元）	12 -
6.3 江苏省博士后资助.....	13 -
6.3.1 日常资助.....	13 -
6.3.2 科研资助（最高 8 万元）	13 -
第七部分 博士后国际交流项目	14 -
7.1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	14 -
7.1.1 引进项目（每年每人 30 万元）	15 -
7.1.2 派出项目（每人 30 万元）	15 -
7.1.3 学术交流项目（每人 3 万元）	16 -
7.2 香江学者计划（每人 30 万人民币+30 万港币）	17 -
7.3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中方提供 30 万元）	18 -
第八部分 博士后出站申请.....	18 -
8.1 出站申请条件.....	18 -
8.2 出站申请时间.....	20 -

8.3 出站申请程序.....	- 21 -
第九部分 博士后退出机制.....	- 22 -
9.1 退站相关要求.....	- 22 -
9.2 退站申请程序.....	- 22 -
第十部分 科研经费报销.....	- 23 -
10.1 科研经费可开支范围.....	- 23 -
10.2 科研账号建立.....	- 24 -
10.3 网上预约报销.....	- 25 -
第十一部分 公共资源与服务.....	- 26 -
11.1 网络服务.....	- 26 -
11.2 校园机动车通行证.....	- 26 -
11.3 医药费报销.....	- 27 -
11.4 组织关系转移.....	- 27 -
11.5 收入证明开具.....	- 28 -
11.6 户口办理程序.....	- 28 -
第十二部分 常见问题.....	- 28 -
12.1 中国博士后网站用户名和密码忘记了怎么办?	- 28 -
12.2 全国博士后编号忘记了怎么办?	- 28 -
12.3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以贷款买房吗?	- 29 -
12.4 买房后户口可以迁到房子里吗?	- 29 -
第十三部分 附件.....	- 29 -
附件 1: 南京工业大学博后进站手续办理流程.....	- 29 -
附件 2: 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	- 31 -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

南京工业大学是首批入选国家“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的14所高校之一,是江苏省重点建设高校,江苏省综合改革试点高校,江苏省人才强校试点高校,教育部首批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试点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高校。

学校教职工2800余人,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2人,中国工程院院士5人,第七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2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2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8人,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8人,国家“千人计划”人选19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1人。拥有高级职称人员1200余人。

学校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设有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柔性电子材料与器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家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特种分离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热管技术研究推广中心等国家级科研机构5个,省部级研究中心24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22个。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4人、创新奖1人。十一五以来,学校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167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1项、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7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5项。

学校重视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坚持产学研互动发展。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园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南京工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江苏)基

地。“十一五”以来，承担了包括国家“973”计划项目、“863”计划项目在内的各级各类课题 9000 余项，科技经费 30 多亿元，取得了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为相关行业、江苏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学校设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7 个（见表 1），累计招收博士后 400 多人。

表 1：学校流动站一览表

流动站（一级学科）	设立时间
化学工程与技术	1999 年
材料科学与工程	2001 年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2003 年
矿业工程	2007 年
土木工程	2009 年
安全科学与工程	2012 年
轻工技术与工程	2014 年

南京工业大学面向全球公开招聘博士后研究人员。竭诚欢迎海内外优秀人才到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表 2：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后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南京浦珠南路 30 号南京工业大学行政楼 406
联系电话（传真）	025-58139141
联系人	岳克勤
邮箱	bsh@njtech.edu.cn
博士后网址	http://rczyb.njtech.edu.cn/bsh/index.asp
博士后 QQ 群号	129860826（仅接受已入站博士后加入）
快递材料地址	南京浦珠南路 30 号行政楼丰巢资助服务区
邮编	211816

第二部分 博士后相关政策

2.1 博士后招收类型

(1) **师资博士后**：为本人有意加盟我校，经考核具备成为我校教师潜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2) **科研博士后**：是与原单位解除人事关系，申请从事博士后科研的研究人员。

(3) **企业博士后**：是设有国家级工作站或省级创新实践基地企业与学校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该类人员的研究工作主要在企业进行。

2.2 博士后薪酬（年 14 万元起）待遇

按照《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南工校人〔2016〕38 号）（2016 年 5 月开始执行）年基本收入：基本协议工资 11.4 万+住房补贴 1.5 万+租房补贴约 1.5 万（不提供公寓的前提下）=14.4 万。

(1) **薪酬**：入选“博新计划”（见第三部分）和“博士后国际交流项目”（见第七部分）的博士后，薪酬待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人事、工资关系全部转入我校的博士后人员薪酬采用协议工资。

协议工资由**基本协议工资和奖励性绩效**两部分组成。

基本协议工资：按照博士后进站时学校中级三级教师上年度平均年度收入（2016 年为 11.4 万）加上类别调节确定。类别调节标准为：A 类，海外主流高校博士，且有一年及以上海外科研院所工作经历，或在海外主流高校做过一年及以上博士后，5-8

万；B类，国内主流高校博士后，海外主流高校博士，3-6万。

住房公积金（个人上缴部分）、失业险、养老险等有关个人应缴部分由学校参照同类在职人员从基本协议工资中代扣代缴。

奖励性绩效：博士后正常在站期间取得的成果纳入学校奖励性绩效给予奖励（部分奖励概况见表3）。

表3：学校业绩专项奖励一览表（部分）

类别	名称	奖励金额
论文著作奖励	《Science》或《Nature》	100万
	SCI（SCIE）一区	5万
	SCI（SCIE）二区	3万
	SCI（SCIE）三区	1.5万
	SCI（SCIE）四区	0.5万
	EI收录	0.1万
成果奖励	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	等额
	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0.5万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0.5万/项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0.2万/项
说明：成果均指南京工业大学为独立获奖单位。		

(2) 提供境外合作研究专项经费：无一年以上境外学习研究经历的博士后，如赴境外合作研究且时间不少于一年，经本人申请、博士后站推荐、学校审核同意后提供3万元专项支持经费。学科和合作导师同时给予不低于3万元的专项支持。

(3) 提供单室套住房或租房补贴：学校提供一套单室套住房或租房补贴（在住房满员的情况下）每月1200元。

(4) 享受公费医疗。

(5) 代缴纳住房补贴每年约1.8万（交入个人账户）。

(6) 可评定高级职称：师资博士后进站后可根据学校相关规

定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如达到学校规定之相应科研业绩水平，可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与我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同时进行。（可关注学校人才资源部网页）

(7) 企业博士后待遇：企业博士后按照协议享受合作企业提供的相关待遇。

2.3 博士后在站期限

博士后在站期限一般为2年，可提前出站，但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1个月。在2年内未能完成研究工作，可申请延长在站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1年，延长期内工资等由博士后或学科自行解决，住房参照《南京工业大学教职工周转住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在站期间如获得国家级基金、省部级基金、中国博士后特别资助或相当级别的人才项目可适当延长在站期限，但总时间不得超过4年；对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及时调整在站时间，但最长不超过6年，此延长期内待遇参照正常处理。

逾期（超过三个月）不出站的博士后，取消博士后资格，人事关系退回原单位。退站博士后，当月停发一切经费，户口迁回原单位，住房按规定退出。

2.4 博士后户口

博士后进站时，可选择迁户或者不迁户到我校集体户口。迁户到我校的博士后，在站期间户口不可以移动，必须出站时再其迁移。根据全国博管办有关规定，博士后进站时配偶及子女户口不随其迁移；博士后出站时，配偶及子女户口可以随其迁移。

户籍信息：

校户口接收地址：南京新模范马路 30 号南京工业大学

户口挂靠所属派出所：鼓楼区中央门派出所

在职博士后均不办理迁移户口手续。

2.5 博士后子女入园入学

博士后在站期间，其子女入园入学，目前由于学校条件限制，暂不能解决。

第三部分 博士后站前资助—“博新计划”

为加速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2016 年开始，全国博管会开始实施“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博新计划”）。

3.1 资助方式

“博新计划”采取站前资助方式，即由有意进站的博士提出申请，通过会议评审确定人选。获资助人员须在批准后 3 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正式进站后方可兑现待遇，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3.2 资助经费（每人计 60 万元）

国家给予每人 2 年 60 万元的资助,其中 40 万为日常经费,20 万为博士后科学基金。

3.3 申请时间

每年开展一次,基本在 2、3 月份。

3.4 申请条件

(1)获得博士学位 3 年内的全日制博士,应届全日制博士毕业生优先。(2)未满 31 周岁。(3)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科学道德。(4)研究领域属国家重大战略领域、战略性高新技术领域、基础科学前沿领域。(5)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6)获得资助后必须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以上具体申报详情,请以博管办当年度下发的相关通知为准,以上仅供参考。

第四部分 博士后进站申请

4.1 进站申请条件

(1)已取得博士学位或通过博士论文答辩(有答辩委员会盖章的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答辩决议),品学兼优,身体健康,

年龄原则上在 35 岁以下，博士毕业 3 年之内。

(2) 为鼓励人才交流、学科交叉，避免学术上的“近亲繁殖”，我校毕业生进本校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应更换一级学科和合作导师。与国家级工作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可不受此限制。

4.2 进站申请时间

我校原则上除寒暑假外，随时可接受博士后进站申请。

4.3 进站申请程序

(1) 达成招收意向。申请人可登陆学校人力资源部/博士后网页查看招收信息，或者联系导师，达成招收意向。

(2) 提交进站材料。①《博士后申请表》(在博士后网上注册填写后自动生成)(一式三份)(可复印);②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答辩决议复印件(决议须加盖学位委员会章)、身份证(军官证)复印件(一式三份)(可复印)。外籍人员取得外国学位证书需驻外使领馆学位认证证书;③企业博士后还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项目指导小组考核意见表》(一式三份)(均须签字盖工作站章)(可复印)④博士后进站审核表(一式三份;申请人身份一栏如是应届博士需学校就业部门签字盖就业部门章;如是在职人员须盖单位人事部门(或人力资源部)章,必须填写:同意脱产;如是留学回国的,提供留学回国证明;人事代理人员还需盖档案所在人才市场的章)。招收类型一栏,企业联合培养的须企业负责人签字并盖企业章或者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管理部门章。(可复印);⑤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一式三份)(须流动站负责人签字盖章)。(可

复印); ⑥需要迁移户口的还需附上户口信息; ⑦体检表 (三级甲等医院体检)。

(3) 材料审核。上述材料准备好后, 送至学校博士后服务中心。学校将在收到纸质材料并审核无误后, 再审批网上材料。审核无误后, 需要调人事档案的同时发调档函。

(4) 材料报批。学校将集中报送人社厅审批。

(5) 入校报到。获批后, 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所有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一寸近照 2 张、2 寸近照 1 张到江浦校区行政楼 401 办理报到手续。

详细的请参看附件办公流程。

第五部分 博士后日常事务

此部分主要介绍博士后报到后, 在站日常事务。企业博士后请参照企业要求进行。以下提及的表格均可在人力资源部/博士后网页下载区下载。

5.1 签订进站工作协议书

博士后进站后, 请一周内将《进站工作协议书》填好后送至博士后服务中心备案。

5.2 开题报告

博士后进站三个月内由博士后管理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开题报告, 填写《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开题报告》, 经专家组评议

通过后，经导师出具综合意见后报博士后服务中心备案。

5.3 中期考核

博士后进站满一年时由博士后管理小组负责组织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中期考核不合格的予以劝退。考核结果填写《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后研究中期考核表》，表格报博士后服务中心备案。

5.4 出国出境

因私出国（境）：人事档案在我校的博士后（含外籍博士后）因私出国（境），应尽量利用假期时间。并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因公出国（境）：人事档案在我校的博士后（含外籍博士后）因公出国（境），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企业博士后或在职博士后请回原所在单位办理。

5.5 成果奖励

我校博士后均享受学校规定的业绩奖励政策。学校每年组织一次业绩统计奖励。一般情况下是年度的3月份统计上一年度的业绩情况。届时请注意查看学校人力资源部网页通知。

第六部分 博士后基金介绍

此部分主要介绍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可申请的基金。具体申报详情，请以学校下发的相关通知为准。以下仅供参考。

6.1 各类国家、省部、厅市级科研基金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按学校规定申报各类国家、省部、厅市级科研基金。请博士后及时关注学校科学研究院网站或学院的相关通知。学校科研院网址：<http://kyy.njtech.edu.cn/index.asp>

6.2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是国家专门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设立的科研基金，旨在促进具有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开展创新研究，培养造就一支高层次创新型博士后人才队伍。基金资助形式分为三类：面上资助、特别资助和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6.2.1 面上资助（资助标准分别为8万元、5万元）

面上资助是给予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从事自主创新研究的科研启动或补充经费。经过专家通讯评议确定资助对象。资助比例约为当年进站人数的三分之一。资助标准分两个等次，一等8万元，二等5万元。

面上资助每年评审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博士后进站后

一年半以内可多次申请，每站只能获得一次面上资助。入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和“香江学者计划”的派出人员在未结束派出工作前不可申请。面上资助不限制申请人数，不接受涉密项目。

6.2.2 特别资助（资助标准 15 万元）

特别资助是对一部分非常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实施的资助。经过专家通讯评议和会议评议两轮评议确定资助对象。**资助标准为15万元。**

特别资助每年上半年评审一次。博士后进站4个月以后可多次申请，每站只能获得一次特别资助。入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和“香江学者计划”的派出人员在未结束派出工作前不可申请。特别资助采取博士后个人申请、学校择优推荐的方式进行。推荐人选不超过我校在站博士后总人数的1/10。不接受涉密项目申报。

6.2.3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平均 5 万元）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是为了激励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创新研究，有效宣传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开展的资助。主要用于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版其在博士后研究期间撰写的学术专著。出版物统一命名为《博士后文库》，均有独立书号。资助标准为每人平均 5 万元。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每年评审一次。在站或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均可申请。在站期间获得过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者优先。学科领域为**自然科学**。只限学术专著，不含译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工具书等。涉密项目及军事学相关学科的专著不允许申报。

6.3 江苏省博士后资助

江苏省人社厅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招收省资助博士后人员，以及择优资助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完成科研工作任务。资助形式分为：日常资助和科研资助。

6.3.1 日常资助

全称“江苏省资助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主要面对全省在站的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生活和科研补助。资助额度执行国家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所定标准。日常资助每年评审一次，博士后每站只能获得一次日常资助。此资助经费由学校统一使用。

6.3.2 科研资助（最高8万元）

全称“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是面向全省所有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资助每年评审一次，博士后每站只能获得一次科研资助。资助分为三类：

A 类，资助金额 6-8 万元人民币，支持国际先进、国内同行领先、能产生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或跟踪国际学科发展前沿、具有良好研究和应用前景、对学科建设有重要推动作用的项目；**B 类，资助金额 3-5 万元人民币**，支持国内同行领先、能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或学术意义重大、具有先进性和开拓性、有良好研究和应用前景的项目；**C 类，资助金额 1-2 万元人民币**，支持国内先进、能产生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或学术思想新颖、立论充分、有良好研究和应用前景的项目，或着眼于理论创新和实践问题解决的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可以不受上述资助类别和金额的限制。

第七部分 博士后国际交流项目

此部分主要介绍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及在站期间可申请的国际交流项目。具体申报详情，以博管办下发的《申报通知》为准，以下仅作参考。

7.1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后国际化水平，拓宽博士后国际视野，加强博士后国际交流，吸引外籍和有留学经历的博士毕业生来华（回国）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人社部、全国博管会特制定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分为：引进项目、派出项目和学术交流项目。

7.1.1 引进项目（每年每人30万元）

资助一批外籍（境外）和留学博士来华（回国）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交流时间为两年，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0万元人民币，包括在华的生活开支、住房补助、医疗保险及一次来华往返国际旅费等。

申报人员基本条件：1、年龄不超过35周岁；2、近三年在国外（境外）世界排名前100名的高校获得博士学位；3、在读博士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4、保证在我校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20个月；5、非英语国家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6、此前未获得过此项资助。

7.1.2 派出项目（每人30万元）

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到国外（境外）优秀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两年。派出项目每年上半年评审一次，约资助100人。国家提供第一年的资助经费每人30万元人民币，包括工资、基本保险、住房费用和往返差旅费等。第二年的资助经费由国外（境外）接收单位或合作导师承担。

申报人员基本条件：1、在站全职博士后、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2、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3、自主联系国外（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并获得正式邀请。国外（境外）拟接收单位一般应为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国际知名研究机构或企业。邀请函中须注明提供资助经费的方式和金额。4、博士后在站期间或在读博士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拥有下列学术或科研经历之一：(1)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和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2) 省部级以上基金资助获得者；(3)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863”、“973”、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知识创新工程或同水平的科研项目；(4)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5、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接收国语言）听、说、读、写能力。6、专业领域。优先考虑《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重大专项、前沿技术领域及符合《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二五”规划》要求的重点项目。7、此前未获得过此项计划以及“香江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计划资助。

7.1.3 学术交流项目（每人 3 万元）

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赴国外（境外）开展学术交流。资助经费为每人 3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费、住宿费、会议费等。学术交流项目每年评审两次。

申报人员基本条件：1、在站博士后；2、具有良好的英语（或参加学术交流会议所需语言）听、说、读、写能力；3、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需为本领域内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和一定规模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召集方为专业的行业协会，或者

由国际著名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发起的多边国际学术会议;4、已经向拟参加的国际会议投稿、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以其博士后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后本人为第二作者),并已经收到将在会议上宣读论文的正式书面录用通知;5、在从事本站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未获得过此项资助。

7.2 香江学者计划(每人30万人民币+30万港币)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与香港学者协会共同实施内地与香港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每年选派一批内地博士到香港指定的大学,在港方合作导师的指导下,以港方大学合约研究人员的身份开展博士后研究,为期两年。资助经费为每人30万元人民币和30万元港币,主要用于支付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科研补助、社会保险及往返旅费。

香江学者计划每年上半年评审一次。申请人应为在站全职博士后、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或教学、科研人员,并应具备以下条件:1、应届或新近(一般三年以内)博士毕业且年龄不超过35周岁。2、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3、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拥有下列学术或科研经历之一:(1)参与“863”、“973”等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2)获得省部级以上基金资助;(3)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学术荣誉称号,提名或获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4)单位学术技术人才重点培养对象。4、具备良好的英语能力。5、专业领域:

基础研究、生物医学、信息技术、农业、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等。6、此前未获得过此项计划以及“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计划资助。

7.3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中方提供 30 万元）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与德国电子同步加速器中心、德国达姆施塔特重离子研究所、德国于利希研究中心等多个研究中心开展联合培养博士后工作。每年选派新近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年轻科研人员赴德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交流期限为两年。中方提供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经费资助，德方提供相应的经费资助（根据接收单位和职位的不同，每人每月 1000-1500 欧元不等）。

申请人应为在站全职博士后、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或教学、科研人员，并应具备以下条件：1、应届或新近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五年）。应届博士毕业生须已通过校级博士学位答辩。2、年龄不超过 35 岁且身体健康。3、具备良好的英语或德语能力。4、符合德方提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和申报要求。

第八部分 博士后出站申请

8.1 出站申请条件

（1）在站工作时间至少 21 个月；

(2) 已完成博士后科研任务，并达到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后出站考核标准（见表4）。

表 4：博士后出站评分评级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分值(分)	
1	项目	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700/项	
			国家青年基金项目	500/项	
			省部级科学基金	150/项	
		博士后基金资助项目	特别资助	300/项	
			国家一等	200/项	
			国家二等、江苏省科研资助 A 类	120/项	
			江苏省科研资助 B 类	100/项	
			江苏省科研资助 C 类	50/项	
2	论文或著作	学校认定的超一流期刊		1000/篇	
		学校认定的 SCI 一区期刊		500/篇	
		学校认定的 SCI 二区期刊		300/篇	
		学校认定的 SCI 三区期刊		200/篇	
		学校认定的 SCI 四区期刊		100/篇	
		EI		50/篇	
		专著		200/本	
		译著		100/本	
3	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		200/项	
		发明专利申请公开		30/项（累积不超过 200 分）	
说明：1、以上项目及成果原则上只计第一申请人（作者）且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2、所有项目及成果均限定为博士后常规在站期间所取得；3、取得其它学术成果参照以上评分标准计分；4、如有异议，由学校博士后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评级标准					
特优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500 分		1200-1499	900-1199	600-899	<600

说明：企业博士后以企业考核要求为主。

(3) 全职博士后还须落实好新工作单位，获取同意接收工作的函。

博士后评级结果的应用：

(1) 师资博士后：

特优：本人愿意，出站可直接申请转聘为正式教师，根据成果情况享受学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中不低于第三层次人才的各项待遇。

优秀：本人愿意，出站可直接申请转聘为正式教师，按照学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确定引进层次和相应待遇。

良好：可申请学校教师岗，但需经过考核。

合格：正常出站。

不合格：按退站处理。

(2) 科研博士后：

特优：可申请学校教师岗，但需经过考核。

优秀：可申请学校教师岗，但需经过考核。

良好：正常出站。

合格：正常出站。

不合格：按退站处理。

(3) 企业博士后：

及时将考核评级结果提供给合作企业，由企业根据协议约定给予相应奖惩。

8.2 出站申请时间

我校原则上除寒暑假外，随时可接受博士后出站申请。

8.3 出站申请程序

(1) 完成中国博士后基金或省级科研资助

在站期间通过我校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包括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的博士后，须登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填写资助总结报告、在线提交并打印 1 份纸质报告。其中“八、博士后基金资助金使用情况”，可在财务系统查询（余额必须为零）。《总结报告》经合作导师签字、学校财务部盖章后，交学校博士后中心审批。

获得省级科研资助的，需要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同样提交经费使用明细，需要计划财务部盖章，交学校博士后中心审批。

(2) 举行出站评审会

拟出站的博士后向流动站管理工作小组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和《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后期满出站工作考核表》，并汇报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小组综合评审，并出具是否同意博士后出站的决议。企业博士后，出站评审会由企业组织进行，并确认已付清博士后培养费用。

(3) 办理出站手续

已通过出站评审会的博士后，准备相应的申请材料（包括网上电子材料及纸质书面材料）。将纸质书面材料提交至学校博士后服务中心。博士后服务中心收到纸质材料后，再审批网上电子材料，并定期到江苏省人社厅办理出站手续。

(4) 办理离校手续

持学校博士后服务中心开具的《离校通知单》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结清校内关系。

(5) 领取博士后证书

关注学校博士后网页最新通知，领取博士后证书。

第九部分 博士后退出机制

9.1 退站相关要求

1、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可向设站单位提出退站申请；

2、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设站单位有权对博士后进行退站处理：

- (1) 考核不合格的；
- (2)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3)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4)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
- (5) 出国逾期不归30天以上的；
- (6) 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以上的；
- (7)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3、全职博士后档案及在校户口，原则上迁回原籍或迁往人才市场托管。

9.2 退站申请程序

- 1、博士后研究人员下载、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表》并亲笔签名。
- 2、将《退站表》交予合作导师，合作导师在第一栏“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原因”中签署意见并签名。
- 3、将《退站表》交至学校审核，并办理离校手续。
- 4、档案已迁入我校的，还须提交人才服务机构出具的档案接收函，以便及时转移档案。

第十部分 科研经费报销

10.1 科研经费可开支范围

博士后科研经费主要包括博士后工作期间获得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包括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江苏省博士后资助（包括科研资助和日常资助）。请各位博士后严格按照各类基金的管理规定进行开支。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包括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

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的规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的开支范围包括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费、实验材料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和劳务费的开支。用于支付参与研究过程且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支出不得超过资助金总额的30%。

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

按照《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博士后科研资助经费只能专项用于项目科研支出，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正常办公经费支出、行政后勤支出、职工福利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其他不属于博士后科研资助资金开支范围的支出。

10.2 科研账号建立

博士后获得面上、特别或省级科研资助，如经费到账后，博士后服务中心会通知科学研究院建立科研账号，由研究院通知计划财务部将相应经费划入对应账号。全程无需博士后参与。账号信息请及时关注学校人才资源部/博士后网页或学校博士后工作QQ群号或登录计划财务部网页高级查询系统登录查询。

其他基金科研账号建立：经费到账后，研究院批量建立账号，直接通知计划财务部入账。获得者可登录计划财务部网页高级查询系统登录查询。

个人获得其他经费入账：如果经费到学校计划财务部后，获



得者须到学校科学研究院（江浦行政楼4楼431办公室）填写入账单，凭入账单到学校计划财务部办理入账。

10.3 网上预约报销

为了更好的解决师生员工报销排队，等待时间过长的的问题，计划财务部全面推行“网上预约报销”业务。预约报销流程如下：

1、登陆计划财务部综合信息门户--“高级财务平台”，登陆后点击“网约报账”（用户名是工号，初始密码为工资卡号后六位），填写项目代码、报销内容、金额等信息，预约报销时间，并打印《预约报销单》。

2、项目负责人（即博士后本人）、经办人分别在《预约报销单》上签名、学院领导签名，加盖院系公章。在预约的时间段

内将《报销单》及报销票据送至计划财务部报销大厅接单处。



3、计划财务部审核无误后，直接将报销金额直接打入报销人预留的银行卡中。

第十一部分 公共资源与服务

11.1 网络服务

博士后报到后，可携带身份证和校园一卡通到江浦校区图书馆六楼信息服务中心申请校园网用户名和密码。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网络访问。

11.2 校园机动车通行证

请登录校园安全部网页/下载区，下载并填写《南京工业大

学机动车通行证申请表》，同时提供行驶证、工作证、驾驶证复印件（三证姓名须与申请人一致），按照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办理B证（本校教职工才能办理，每位职工只能办理一辆，可以在全校三校区通行。办理地点：虹桥教学主楼109室），D证（江浦校区服务车辆办理，只能在江浦校区通行）。

11.3 医药费报销

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公费医疗。每月请关注学校主页“公告通知”栏相关通知，携带医疗发票到指定地点审核报销。友情提醒：在非医院药房拿药不予报销哦。

11.4 组织关系转移

博士后凭组织关系介绍信到学校组织部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

（1）外省（市）的党员：需持原所在高校组织部门开出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台头写“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接收单位：南京工业大学；

（2）江苏省内的党员：需持原所在高校组织部门开出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台头写“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党委组织部”），接收单位：南京工业大学；

学校党委组织部办公室地址：江浦校区行政楼506，联系电话025-58139051。

11.5 收入证明开具

个人可以携带身份证直接到学校工资福利科（江浦行政楼405，电话58139144）开具。

11.6 户口办理程序

①需要迁移户口的，首先必须在中国博士后网填写进站申请表时，在户口一栏详细填写；②学校报批，省厅出具博士后户口迁移介绍信；③博士后本人凭介绍信到鼓楼区公安局办理户口准迁手续；④凭准迁入证明到户口原所在地办理准迁出；⑤凭准迁出材料到学校政保科（虹桥校区主楼1楼）办理落户手续。

第十二部分 常见问题

12.1 中国博士后网站用户名和密码忘记了怎么办？

1、登陆中国博士后主页（www.chinapostdoctor.org.cn），点击“业务工作办理”板块“博士后进出站”：

2、点击右侧“手机找回密码”或“密码初始化”，如果手机或邮箱已变更，请点击“更换手机号或邮箱”：

3、在对话框内输入相应信息，即可找回或初始化密码。

12.2 全国博士后编号忘记了怎么办？

1、登陆中国博士后主页（www.chinapostdoctor.org.cn），点击“业务工作办理”板块“博士后进出站”：

2、用已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
如果忘记账号或密码，请参考上一节找回。

3、进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后，点击左侧“我的进出站记录”，即可查询：

12.3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以贷款买房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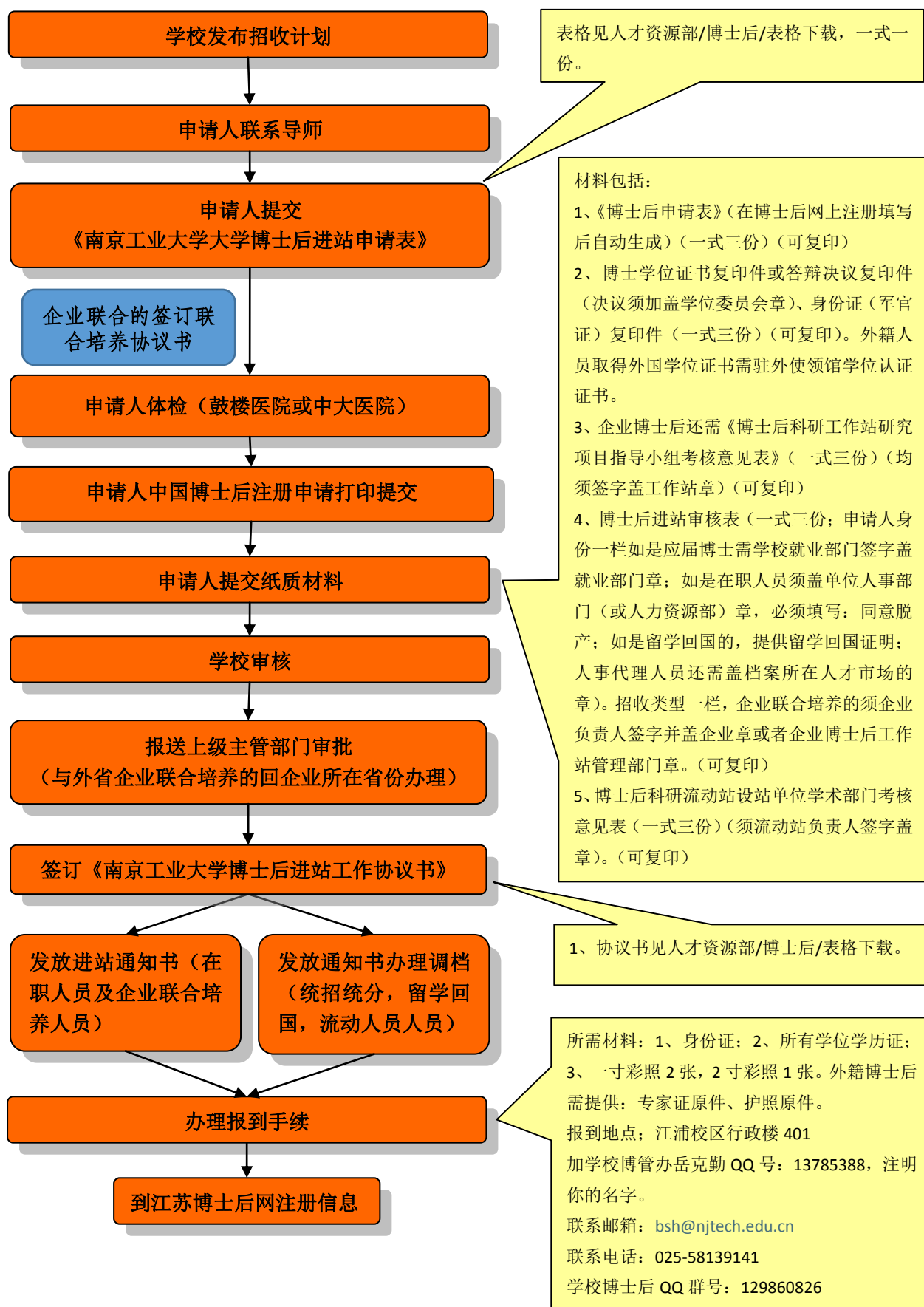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以贷款买房。如需使用公积金贷款买房，请咨询计划财务部。

12.4 买房后户口可以迁到房子里吗？

博士后在站期间户口不可以移动。只有在出站时，户口才可以迁移至新的地址。

第十三部分 附件

附件 1：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后进站手续办理流程



附件 2：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人〔2016〕38 号

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综合性、研究型、全球化”大学建设，吸引、培养和使用更多高层次博士特别是创新型优秀人才，建立有利于人才流动的灵活机制，吸引更多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我校从事高水平科研，促进产学研合作，进一步规范博士后管理，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将博士后作为人才引进和师资培养的有机组成部分，通过博士后工作改革突破现有管理体制束缚，更好发挥人才强校作用，主要作用为：

（一）通过博士后阶段使得学校更准确全面考察人才，也使青年人才更好地了解学校，形成高水平师资队伍蓄水池；

（二）为学校提供一支高素质科研队伍，形成新的科研生力军，有效缓解我校博士生招生指标严重不足的矛盾；

（三）为青年才俊提供 2-4 年专职从事科研的优良环境，夯实长期发展基础。

第三条 学校博士后工作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原则。学校采取多方面措施保障博士后工作改革的顺利进展。

第四条 学校博士后分为三类：师资博士后、科研博士后和企业博士后。师资博士后为本人有意加盟我校，经考核具备成为我校教师潜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博士后是与原单位解除人事关系，申请从事博士后科研的研究人员；企业博士后是企业与学校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五条 学校重点支持紧密结合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招收师资博士后，优先支持国际一流名校博士到校做博士后；支持学科和学术骨干根据科研发展规划招收科研博士后；协助学科和学术骨干根据学校产学研发展需要招收企业博士后。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合作导师

第六条 学校博士后工作实行校、站二级管理体制。

学校成立博士后领导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人才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资源保障部、后勤服务部、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院、海外事务部主要负责人和流动站负责人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 （一）制定学校博士后发展规划；
- （二）审定学校博士后管理政策；
- （三）协调博士后相关工作。

学校设立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博士后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 （一）落实上级有关政策，制定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 （二）负责组织博士后流动站的申报和评估工作；

(三) 负责博士后进出站手续相关工作；

(四) 协助设站单位做好博士后的在站管理，做好服务协调工作；

(五) 组织博士后申报各类项目，负责博士后日常经费管理。

第七条 各流动站设站长一名，实行站长负责制。各流动站成立由站长及相关专家组成的博士后管理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博士后流动站的各项工作。管理小组配备 1 名兼职博士后管理秘书，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小组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流动站的建设、发展和评估；

(二) 负责博士后的日常管理；

(三) 为博士后开展科研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四) 协调团队建设和组织项目申报等工作。

第八条 博士后具体业务指导由合作导师负责。合作导师资格采用个人申请、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小组评审、学校审批的方式确定。

在职在岗的博士生导师、主持国家级项目的正高级教师、主持国家级项目且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具备博士后合作导师基本资格。

经费充足的科研团队负责人、紧密型交叉学科团队负责人可优先招收博士后。

对企业博士后合作导师的要求可根据学科产学研发展需要及合作企业的具体要求适当调整。

合作导师的主要职责为：

(一) 对申请人进站前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核。

(二) 指导博士后在进站两个月之内完成开题报告，审查其

科研工作计划。

(三) 定期听取博士后的工作汇报，博士后工作满一年对其进行中期考核。

(四) 审查博士后的出站报告，对工作期满即将出站的博士后的思想品德、工作表现及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全面考核，并提出书面鉴定意见。

(五) 加强对博士后的在站日常其他管理。

第三章 博士后待遇

第九条 博士后列入我校经国家批准的流动编制。人事、工资关系全部转入我校的博士后人员薪酬采用协议工资，由基本工资和奖励性绩效两部分组成。

基本工资。按照博士后入站时学校中级三级教师上年度平均年度收入加上类别调节确定。类别调节标准为：A类，海外主流高校博士，且有一年及以上海外科研院所工作经历，或在海外主流高校做过一年及以上博士后，5-8万；B类，国内主流高校博士后，海外主流高校博士，3-6万。基本工资由学校承担。

奖励性绩效。博士后正常在站期间取得的成果纳入学校奖励性绩效给予奖励。鼓励各博士后站和相关学科根据发展需要进一步实施激励博士后取得高水平成果的有效措施。

无一年以上境外学习研究经历的博士后，如赴境外合作研究且时间不少于一年，经本人申请、博士后站推荐、学校审核同意后提供3万元专项支持经费。学科和合作导师同时给予不低于3万元的专项支持。

住房公积金（个人上缴部分）、失业险、养老险等有关个人

应缴部分由学校参照同类在职人员从基本协议工资中代扣代缴。
医疗保障待遇参照在编教职工执行。

企业博士后按照协议享受合作企业提供的相关待遇。

第十条 人事、工资关系全部转入我校的博士后进站后可享受博士后工作用房一套。博士后期满出站后，应在两周内退出住房。如果学校博士后住房紧张，博士后可以在外租房，学校将给予一定的租房补贴。

第十一条 博士后进站期限一般为 2 年，在 2 年内未能完成研究工作，可申请延长在站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为三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延长期内工资等由博士后或学科自行解决，住房参照《南京工业大学教职工周转住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如在站期间获得国家级基金、省部级基金、中国博士后特别资助或相当级别的人才项目可适当延长在站期限，但总时间不得超过 4 年；对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及时调整在站时间，但最长不超过 6 年，此延长期间待遇参照正常处理。逾期（超过三个月）不出站的博士后，取消博士后资格，人事关系退回原单位。退站博士后，当月停发一切经费，户口迁回原单位，住房按有关规定退出。

第十二条 师资博士后进站后可根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暂行办法之规定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如达到学校规定之相应科研业绩水平，可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与我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同时进行。考虑到博士后人员工作特点，评审时重点考核其学术水平及科研工作情况。

第四章 博士后招收

第十三条 设有博士后流动站的一级学科及其所覆盖的相

关学科可招收博士后。原则上申请人不得进入授予其博士学位的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为充分发挥优势学科资源对学校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通过学科交叉促进高水平科学研究，鼓励各博士后流动站尽可能覆盖较多的相关学科，学校在核定博士后流动站年度招收计划时考虑学科覆盖面。

第十四条 我校招收博士后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各流动站确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制订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发布；

（二）申请人联系合作导师，并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拟定博士后工作计划。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当向南京工业大学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在职人员原则上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合作导师同意后申请人向博士后管理小组提出书面申请，经管理小组同意后报学校审批；

（三）学校审批同意后，申请人办理进站报批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已被批准进站的博士后申请者必须按期进站。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半月者，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有权取消其进站资格。

第五章 在站管理

第十六条 博士后进站时须与学校签订《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后进站工作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违约处罚等。学校同时与师

资博士后签订《南京工业大学教师岗位预聘合同》。

第十七条 企业与流动站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合作双方应当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共同受益的原则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及相关博士后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流动站应向企业提供科研支持和专家指导，帮助企业做好确定博士后研究项目、招收博士后人员等联合招收工作。以企业为主做好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并视导师指导和设备试验等情况向流动站支付一定费用，费用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人员在工作站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手续。

第十八条 博士后进站后应根据工作协议书详细制定研究工作计划，进站三个月内由博士后管理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开题报告审查。企业博士后开题审查由合作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博士后站负责人参加。博士研究工作计划和开题报告及审查结果报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博士后进站满一年时由管理小组负责组织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企业博士后考核由合作企业负责组织实施。以上考核结果报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中期考核不合格的予以劝退。

第二十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前三个月准备出站工作。博士后本人应提交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统一规定撰写的《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由管理小组负责组织博士后研究工作结题报告审查。企业博士后结题报告审查由合作企业负责实施。以上结果报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以及利用流动站的研究条件取得的所有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南京工业大学

所有研究成果均应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或完成单位。企业博士后按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由国家、地方和学校共同筹集，主要用于博士后的工资、福利待遇等费用的支出。国家和江苏省每年拨付的博士后日常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作为博士后日常经费统一使用。鼓励优势学科制定相关措施为博士后提供配套经费。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科研项目主要包括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及特别资助项目、江苏省博士后资助计划项目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的3月和6月，具体时间以文件通知为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条例》执行；江苏省博士后资助计划项目按照《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管理办法》执行。学校鼓励博士后积极申报其他各级各类项目，相关申请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加强学术道德自律，反对学术上弄虚作假的浮躁作风，坚决抵制学术腐败和不端行为。博士后导师要切实担负起指导之责任，并注意加强对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尤其是加强对博士后开展境外合作期间的工作指导，引导他们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锐意进取，按时完成研究计划。

第二十五条 在站期间，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站：

- (1) 考核不合格的；
- (2)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3)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4)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
- (5) 出国逾期不归30天以上的；
- (6) 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以上的；

(7)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六章 出站评分评级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出站评分评级标准见下表：

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分值(分)	
1	项目	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700/项	
			国家青年基金项目	500/项	
			省部级科学基金	150/项	
		博士后基金资助项目	特别资助	300/项	
			国家一等	200/项	
			国家二等、江苏省科研资助 A 类	120/项	
			江苏省科研资助 B 类	100/项	
			江苏省科研资助 C 类	50/项	
2	论文或著作	学校认定的超一流期刊			1000/篇
		学校认定的 SCI 一区期刊			500/篇
		学校认定的 SCI 二区期刊			300/篇
		学校认定的 SCI 三区期刊			200/篇
		学校认定的 SCI 四区期刊			100/篇
		EI			50/篇
		专著			200/本
		译著			100/本
3	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			200/项
		发明专利申请公开			30/项(累积不超过 200 分)
说明：1、以上项目及成果原则上只计第一申请人（作者）且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2、所有项目及成果均限定为博士后常规在站期间所取得；3、取得其它学术成果参照以上评分标准计分；4、如有异议，由学校博士后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评级标准					
特优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1500 分		1200-1499	900-1199	600-899	< 600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评级结果的应用：

(1) 师资博士后：

特优：本人愿意，出站可直接申请转聘为正式教师，根据成果情况享受学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中不低于第三层次人才的各项待遇。

优秀：本人愿意，出站可直接申请转聘为正式教师，按照学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确定引进层次和相应待遇。

良好：可申请学校教师岗，但需经过考核。

合格：正常出站。

不合格：按退站处理。

(2) 科研博士后：

特优：可申请学校教师岗，但需经过考核。

优秀：可申请学校教师岗，但需经过考核。

良好：正常出站。

合格：正常出站。

不合格：按退站处理。

(3) 企业博士后：

及时将考核评级结果提供给合作企业，由企业根据协议约定给予相应奖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本人可以按规定将户口迁入学校。博士后进站时，可凭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介绍信在南京市公安局办理南京市户口准迁证。学校不负责安排博士后配偶工作及子女读书问题。外籍博士后配偶和子女的安排问题，按江苏省外事

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长授权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若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有冲突，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条例》（南工校人〔2004〕14号）和《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条例补充规定》（南工校人〔2008〕9号）同时废止。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